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65號

抗 告 人 陳宗盛

相 對 人 元大廚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美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6月26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565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民國112年7月26日晚上7時，侵入我爸爸民宅，隔日到相對人簽本票，當時因懼怕才簽本票。自112年8月3日開始都有給款項，再於113年4月17日有申請調解，想跟相對人講可否分期款項可否調整，對方拒絕調解等語，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法院僅就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於當事人間實體上之爭執，應循訴訟程序以資解決，要非非訟裁定法院所得審酌（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、56年台抗字第71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執有抗告人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（發票日：112年10月24日，票據號碼：TH0000000，金額新臺幣451,000元，到期日：112年11月25日），經提示後未獲付款，遂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

01 情，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原本為證。原裁定依非訟事件程序
02 為形式審查，認系爭本票符合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就系爭
03 本票為准予強制執行之裁定，於法有據。至抗告意旨所述情
04 形，核屬實體上之爭執，根據上開說明，應由抗告人另依訴
05 訟程序以資解決，不得於本件非訟事件中審究。從而，抗告
06 人提起本件抗告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，法院裁定命關係人
08 負擔時，應一併確定其數額，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
09 明文，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10 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、第21
11 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
12 49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4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昱翔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
18 書記官 許瑞萍